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15-075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，证券代码：002545）于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0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、2015年6月2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2、2015-037）。

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5-040），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2015年6月16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2015年6月16日、2015年6月24日、2015年7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1、2015-045和2015-047）。2015年7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0）。2015年7月15日、2015年7月22日、2015年7月29日、2015年8月5日、2015年8月12日、2015年8月19日、2015年8月26日、2015年9月2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3、2015-054、2015-055、2015-062、2015-065、2015-068、2015-073、2015-074）。

上述相关公告已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一、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与交易方已进行了多轮友好、诚恳的商务谈判，重组双方对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基本达成一致意见，初步确定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施本次资产收购事宜；同时，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

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，正在积极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，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、深入开展，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

二、延期复牌的原因

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9月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。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标的资产规模较大，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均很大，而且标的资产涉及业务专业性较强，相关资产的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，耗时较长；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。本次重组中涉及的问题仍需进行充分的核查、沟通和确认，重组方案的确定仍需深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，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9月8日开市后继续停牌，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三、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8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复牌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8 日